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文件

桂辐字〔2017〕7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关于 举办 2017 年第二期辐射安全与 防护知识培训班的通知

各核技术利用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 13 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第 28 条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18 号）相关条款，辐射工作人员必须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为增强我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单位的辐射安全管理能力，提高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安全意识，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柳州市举办 2017 年第二期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

初级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

- (一) 放射性基础知识
- (二) 辐射防护基础知识
- (三) 辐射安全法律法规
- (四) 核技术应用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
- (五) 辐射事故案例分析

## 二、培训对象

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各单位还未取得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或须参加再培训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负责人、管理人员和直接从事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活动的工作人员均需参加培训；但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8号)第十八条规定，须参加辐射安全中、高级培训的工作人员不必参加本期初级班培训。

本期培训班只接受已成功报名的人员参加，不接受现场报名。

##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 (一) 时间：

2017年4月10日至12日，10日下午报到(14:30-17:30)，

11 日全天授课（8:30-11:50、14:30-17:30），12 日上午授课（8:30-10:00）、考核（10:30-12:00），午餐后学员返程。

## （二）地点：

酒店名称：名人大酒店

地址：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酒店总台电话：0772-3660011，0772-3660345

酒店联系人（张波）：13977289098

## 四、培训方式

采用多媒体教学、现场考核等形式。未参加现场考核和考核不合格的不予颁发培训考核合格证。

## 五、注意事项

（一）学员在酒店报到时应提交填写好的《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考核申请表》（见附件 2，需加盖单位公章）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及近期免冠一寸照片 2 张（一张粘贴在培训考核申请表上，另一张在背面写好个人信息用于制作培训考核合格证）。

（二）培训不收取培训费用，培训期间午餐和晚餐统一安排。学员住宿、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三）酒店为报名住宿的学员预留房间至 4 月 10 日下午 17:30；请不能按时报到、但仍需保留预订房间的学员提前与培训工作人员联系，否则预留房间自动取消。

（四）提倡低碳生活，环保出行，减少车辆使用，建议

培训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训。

联系方式：张贤庚（0771-5828983，18587735287）

尹 茜（0771-5575532，13907863016）

附件：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考核申请表



##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考核申请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相片
身份证号			学历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邮编			
工作岗位			辐射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主要工作简历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培训考核结论	考核经办人： 年 月 日							
管理部门意见	主管：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该申请表的同时附上身份证复印件1份，及近期1寸证件照2张，其中1张相片粘贴在该申请表相片处，另一张在背面用圆珠笔注明姓名、单位等信息；报到时一并提交至会务组。  
 2. 请按要求认真填写申请表，如资料不全，无法打证。